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9 日

請立即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李主任執行官菟芬

請在 11 月 19 日發表

電話：02-25996890
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傳真：02-25996890

關於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義務人曾新民先生及「賀一航個人工作室」滯納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台幣(下同)823 萬 3,970 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迄今獲償共計 43 萬 6,238 元。臺北行政執行處除將繼續追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外，並將定期通知其到處清繳稅款並陳報財產狀況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將依法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義務人，以貫徹公權力並確保國家債權之順利徵起。

義務人曾新民先生滯納 86 至 89 年度、94 至 95 年度等之綜合所得稅(含罰鍰)642 萬 7,399 元；其個人工作室即「賀一航個人工作室」則滯納 88 至 93 年度等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180 萬 6,571 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、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分別移送本處執行。本處於收案確認執行名義合法後，即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扣押義務人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及股票等，惟所得金額有限。嗣再依國稅局提供之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，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八大電視台、三立電視台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，惟第三人均陳報義務人並無可領取之報酬或薪資。本處亦曾

多次定期命義務人到處清繳稅款及陳報財產狀況，因義務人未按期到處，經本處依法限制義務人出境及出海。義務人嗣雖曾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處請求辦理分期繳納及延期繳款，義務人僅繳納數期後即未按時清繳。截至本日為止，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部分僅獲清償21萬6,091元；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僅獲清償22萬147元。

臺北行政執行處除將積極追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外，並將定期通知其到處清繳稅款並陳報財產狀況，盼義務人儘速主動前往本處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辦理分期繳納，以避免耗費國家人力物力。如義務人仍未到處，將依法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；如發現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或確有隱匿財產等情事，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，俾公權力得以落實、國家債權得以順利徵起。